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签署页）

董事签名：

何时金：

徐文财：

胡天高：

厉宝平：

钱娟萍：

吴次芳：

刘保钰：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